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之公告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可能出售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控股股東告知，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仍在就可能出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ii)買方已根據意向書向托管戶口存入為數20,000,000港元之訂金作為誠意金；及(iii)除意向書外，買賣雙方概無就可能出售訂立進一步或其他備忘錄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須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觸發強制兌換條款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有關強制兌換條款（「**強制兌換條款**」），據此，如自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10港元或以上，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705,000,000股，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35,000,000港元全部（而非部份）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強制按兌換價1.10港元兌換。

董事會謹此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制兌換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觸發，而本公司已正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合共31,818,181股兌換股份予可換股票據認購者。

已發行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 1,324,606,646股股份；(ii)可兌換為23,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交易披露

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於任何有關證券類別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知悉，除有關專有性、誠意金之支付、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例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及意向書所載有關可能出售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以及可能出售之條款須經意向書所涉各方磋商後方會達成。因此，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進行股份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兆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